

運動彩券盈餘應用於體育發展之探討

文・陳金盈、葉丁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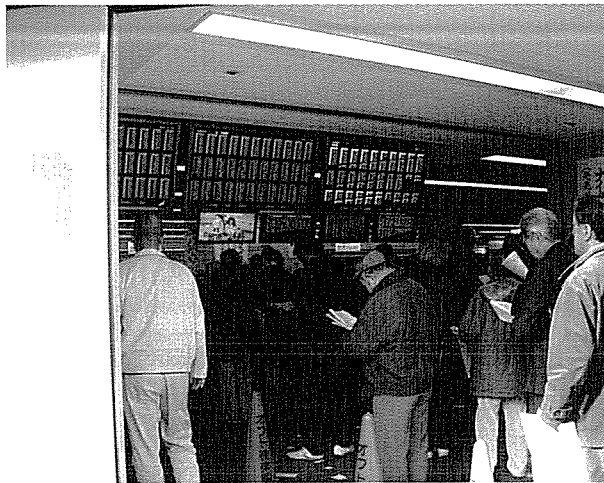
壹、前言

近年來，各國紛紛推行運動彩券（sport lottery）做為運動基金，彌補各國體育經費的不足（賴韋玲、鄭國雄，2007）。反觀，我國公益彩券於2002年1月16日正式發行迄今，收益用途主要分配原則：地方政府55%、內政部45%、中央健保局5%，根本沒有多餘的比例做為體育發展之財源或資金。同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舉辦「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中決定，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以另立新法的方式來發行運動彩券，將收益充作發展體育資金（瞿文芳，2002）。

彩票發行在世界上已有200年的歷史（李怡，2008），現在全世界有70多個國家和地區發行體育彩票，發行數額最多的國家有美、加、英、義、法、德等（謝瓊桓，2000），有50幾個國家靠它來推動國家體育發展（趙麗雲，2008）。有許多國家採取發行運動彩券的方式來籌募振興體育產業所需經費，甚至將發行運動彩券視為體育事業的支柱（賴建華，2004）。我國當前因缺乏經費造成許多體育計畫無法推動（吳崇祺、邱馨鳳，2008），因此，體委會於運動彩券發行前著手研擬運動彩券專法，積極推動立法通過，突破運動彩券盈餘運用之限制，實現發行運動彩券募集社會資源，挹注於運動環境政策目的，符合發行運動彩券之宗旨（葉國忠，2008）。可是，立法院第97卷25期院會記錄三讀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2008），還是未能將運動彩券收益應用於體育發展之用。故本文擬以運動彩券收益做為體育發展之應用為主題，探討運動彩券在體育發展應用之正當性，與運動彩券之正面效益和負面影響，提供相關當局參考。

貳、運動彩券收益在體育發展應用之正當性

從發行運動彩券的先進國家來看，為了發展體育活動



▲日本彩迷購買賽馬彩券。（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

及彌補財政不足，發行運動彩券募集經費，已是不可或缺的策略之一（鄧宗榮、陳麒文，2006；鄭天福，2008）。可是立法院第97卷25期院會紀錄三讀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為：「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立法院，2008）。運動彩券劃入公益彩券之列，而非特種運動彩券，所以發行收益盈餘不能作為體育發展之用。造成運動彩券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立法委員羅明才在立法院國是論壇發言指出：「運動彩券盈餘並沒有任何一毛錢是要用來照顧體育界，所以希望比照日本等先進國家，運動彩券應該專款專用，把盈餘放在運動界（羅明才，2008）。」體委會主委戴遐齡表示，目前運動彩券受限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彩券盈餘不歸體育界使用，無法用來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也無法用來照顧退休運動員。因此希望吸取歐洲運動彩券先進的發行經驗，讓臺灣的運動彩券能真正推動體育發展（麗台運動報，2008）。

趙麗雲（2008）指陳運動彩券催生是在倉促兌現之下完成，許多法規尚未完備之下強行上路，這將造成政策施政的重大錯誤，還使社福團體和體育界為了盈餘分配而互相爭執。劉代洋、林孟彥、張琬瑜（2002）的研究建議：一、發行定位需明確；二、完整的法律架構；三、完備的管理制度；四、彩券種類之多元化；五、設置事業發行機構；六、發行機關人力妥善運用。讓運動彩券在法制條件

下，整備各種配套機制後才發行，方不致產生現今之情況。

彩券的本質就是賭博的一種，依功能而言，公益彩券或統一發票，還是運動彩券，都有其主軸性訴求目標與原則。公益彩券其用途就是將收益盈餘做為公益用途；運動彩券之用途理應將發行收益盈餘用在體育發展上。因此，運動彩券發行的正當性與公正性自然受到嚴格評價，包含收益盈餘使用正當性、合理性與適用性。鄧宗榮、陳麒文（2006）指出運動彩券是扶持體育事業發展有利的經濟支柱，發行運動彩券有可取可行之處，規劃運動彩券制度和策略是發行關鍵所在。以美國為例，各州常見運動樂透，針對地方運動設施之興建，或籌措體育發展基金而發行，彩券盈餘視狀況需要提撥一定比例作為體育發展用途（羅岡丹，2008）。德國所有彩券都由財政部主導發行，德國體育界可分到約47%彩券盈餘，另有47%彩券盈餘用在挹注社會福利，其餘6%用在文化建設，各種名目的彩券都適用同一法源，避開了國內目前彩券法源功能論、衝突論引發的亂象（羅岡丹，2008）。

綜上所述，運動彩券發行應該從根本做起，重新修訂專用法規，彙整產、官、學界意見導正用途，再立法達成運動彩券為體育發展籌措經費的目的，筆者在此建議，研修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應廣納各界意見，並調修發行收益使用範圍，應用在體育發展用途比例可低於50%以下，避免讓國人認為獨厚體育界。讓運動彩券發行收益以滴水穿石方式，細水長流地挹注體育發展；並考量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適法性，避免重蹈覆轍。

參、運動彩券之正面效益和負面影響

所有事物都有正負面影響，發行運動彩券也一樣，本文對正面效益和負面影響探討如下：

一、運動彩券之正面效益

從鄰近亞洲幾個國家發行運動彩券效益來說：日本、新加坡的足球運動與彩券發行對職業運動有正面的幫助（金兌妍，2003；趙麗雲，2002）。中國從1994-1998年發行彩券募集了18億人民幣，在各地興建運動設施（林宏恩、劉燕惠，2001），2002年年銷售額達150億人民幣，個人所得稅收7.8億人民幣，從業人員20餘萬人（羅岡丹，2008），截至2006年已累積發行體育彩票1,536億人民幣，籌集公益金520億人民幣（淦未宇、仲偉周，2007）。可見發行運動彩券善用所募集的資金，的確可以為體育帶來助益（鄭天福，2008）。運動彩券應用之正面效益有：（賴建華，2004；賴韋玲、鄭國雄，2007；吳崇祺、邱馨鳳，2008）。

- （一）體育相關人才培訓：發行收益用來培訓及鼓勵教練及選手有限的運動生涯，建立完善的退輔制度。
- （二）體育設備和場館建設新建：發行收益購買或維修體育設備、建設國際標準之運動場館舉辦國際性大型賽會。
- （三）民眾積極參與並提高就業機會：從印刷到發行能提供數十萬個就業機會；發行彩券能吸引購買民眾參與體育活動，關心投注隊伍表現，增加到場觀賽的機會。
- （四）規範合法運動博弈化、降低非法：慎選公正可靠的投注標的，建立完善規範機制；將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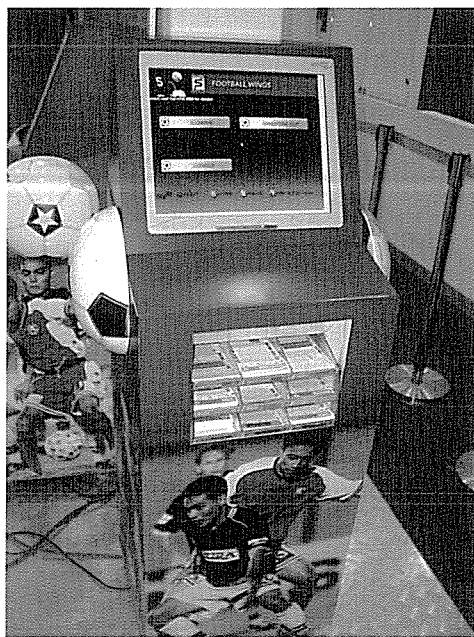
法轉移導向合法正常的博弈，降低非法運動賭博所衍生的社會問題。

- （五）提高企業對體育事業贊助與支持意願：政府借由運動彩券發行收益投入體育事業發展的正面效益，進而提高企業對體育事業的贊助與支持，使企業與體育及運動彩券得到三贏局面。

二、運動彩券之負面影響

彩券本身就具有賭博的味道，運動彩券除具有募集資金、推展體育及增（擴）建運動設施等正面效益外，產生負面影響有（吳崇祺、邱馨鳳，2008）：

- （一）助長賭博風氣：周錫洋（2005）指出如果接觸到賭博的機會越多，賭博人口自然增加，將「非理性的賭戲」合法化，可能助長賭博



▲新加坡足球彩券投注機。（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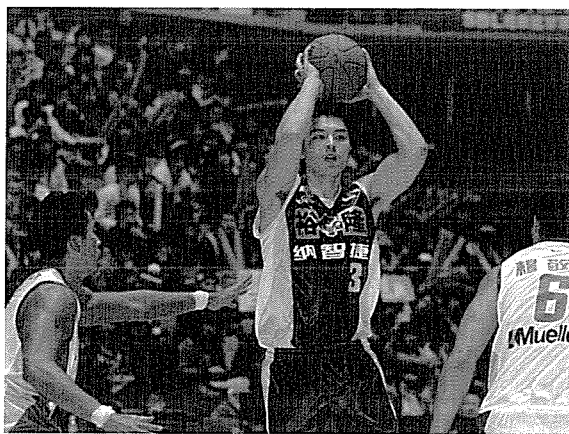
風氣。

- (二) 國人運動價值觀轉變：運動彩券成為賭博的工具，觀眾買票進入球場觀看比賽，可能只熱衷比賽結果，忽略比賽過程，使運動精神淪喪。
- (三) 收益排擠瓜分及社會代價：運動彩券發行可能會對其他公益彩券收益產生排擠瓜分現象，嚴重的話可能導致國人沉迷賭博，未來將會付出更大的社會代價。
- (四) 運動彩券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不足：在法規未明確前運動彩券倉促上路，將發行收益用在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未能有效促使體育發展。
- (五) 國內球賽面臨邊緣化：運動彩券投注標的未能將國內賽事規劃入內，間接鼓勵轉播國外賽事，對國內職業比賽沒有助益，反而造成邊緣化。

肆、結語

運動彩券自2008年5月2日發行迄今，體委會是運動彩券的主管機關，沒有實權卻要負責，又無法分到一毛錢，空有其名，確無其實；主要是運動彩券在兌現政策承諾下倉促發行，更荒謬的是以公

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規定，拼裝上路，卻將委託研究成果之建議束諸高閣。本文針對運動彩券在體育發展應用之正當性與正面效益和負面影響進行探討，建議應從根本做起，研修專用法規單獨立法，彙整產、官、學界意見，導正用途，重新規範盈餘分配及發行商的角色，提高商品競爭力，讓發行收益細水長流地挹注體育發展。同時，發行運動彩券各有利弊，必須要有前瞻之見，配合相關配套措施，將負面影響減至最輕，發行運動彩券才有價值。（作者陳金盈為亞東技術學院副教授、葉丁鵬任職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我國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如未能將國內賽事規劃入內，間接鼓勵轉播國外賽事，對國內職業比賽沒有助益，反而造成邊緣化。（攝影／李天助）

參*考*文*獻

- ※謝瓊桓（2000）。關於發行體育彩票的若干問題，體育科學，20（3），7-9。
- ※林宏恩、劉燕惠（2001）。運動彩券之探討—以中國大陸為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報，9，514-515。
- ※趙麗雲（2002）。目標2010：新加坡能 臺灣豈不能一解讀足球運動彩券。國家政策論壇，2（7），92-97。
- ※劉代洋、林孟彥、張琬瑜（2002）。國民對於發行運動彩券意見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專題研究計畫（Ncpfs-Res-091-002）。

- ※瞿文芳（2002）。運動彩券先防弊再發行。中央日報，91年1月16日，第21版全民論壇。
- ※金兌妍（2003）。亞洲運動彩券發行之分析—以中國、日本、韓國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臺北市。
- ※賴建華（2004）。民眾對運動彩券認知與購買意願之研究—以大臺北地區為例。中國技術學院學報，26，83-97。
- ※周錫洋（2005）。運動彩券之行銷策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臺北市。
- ※鄧榮榮、陳麒文（2006）。運動彩券發行之初探。大專體育，82，116-122。
- ※賴韋玲、鄭國雄（2007）。臺灣運動彩券發行之分析。北縣體育，21。取自[http:// esport.tpe.edu.tw.pa/asp/5.asp?key=22](http://esport.tpe.edu.tw.pa/asp/5.asp?key=22)
- ※塗未宇、仲偉周（2007）。我國體育彩票發行與監管中的扭曲行為及其管制。天津體育學院學報，22（5），401-404。
- ※立法院（2008）。「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97.5.9通過。立法院公報第97卷25期院會記錄97年5月16日出版，46-54。
- ※李 怡（2008）。中外體育彩票政策法規比較。武漢體育學院學報，42（2），39-44。
- ※吳崇祺、邱馨鳳（2008）。運動彩券發行所衍生的效益與影響探討。北縣體育，23，35-35。
- ※葉國忠（2008）。運彩上路，張芬芬如臨深淵，如履薄冰。運動時報，1，40-43。
- ※鄭天福（2008）。臺灣運動彩券發行探討。2008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33-239）。臺北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趙麗雲（2008）。國是論壇（97年5月2日）立法院公報第97卷23期院會記錄97年5月13日出版，133-144。
- ※羅明才（2008）。國是論壇（97年5月2日）立法院公報第97卷23期院會記錄97年5月13日出版，133-144。
- ※羅岡丹（2008）。運動彩券5月2日即將上路，運動迷、彩券摩拳擦掌。運動時報，1，34-39。
- ※麗台運動報（2008）。運彩》「運動彩券對國家體育發展影響」座談會 探討未來發展方向（2008,12月12日發表）。取自：[http:// sports.hinet.net/news_ detail.jsp?s=30443&c=5](http://sports.hinet.net/news_detail.jsp?s=30443&c=5)（2009,01月07日下載）。